##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石泉县革命纪念馆三馆恢复及附属工程位于石泉县烈士陵园，主要工程内容有：新建钢筋混凝土清式建筑96.8m2，新建砖砌公共卫生间99m2，卫生间前小广场44m2，上下山步梯约40m，其中包含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一、编制依据**

1、设计图纸《石泉县革命纪念馆三馆恢复及附属工程》；

2、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及设计图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3、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进行编制；

4、计价依据《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相应的配套费用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配套计价费率计入；

5、人工费按照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调整；

6、税率按照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调整；

7、材料价格依据安康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6期（7月）及市场调查价；

8、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件。

**二、其他说明**

1、工期：120天，质量等级：合格；

2、因施工场地条件有限，施工材料需要毛驴二次倒运，费用暂定20000.00元，建筑油画彩绘等需严格按图纸要求施工需与原建筑群风貌一致）

3、清单描述为主要施工做法，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图集，符合环保要求。

**三、计价软件：金建工程量清单云平台6.3.0**

